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1

提案人：總務主任李偉成

提案日期：105 年 6 月 30 日

案 由 (主 旨)	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修正案
說 明 (依 據)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3 月 17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50419317 號函及 105 年 4 月 18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50624113 號函辦理。 二、另依據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5 年停車場全日隔夜使用費變更案會議辦理，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本校教職員工白天上班至隔夜停車時間為 07：00-隔日 07：00，每個月繳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三、檢附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3 月 17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50419317 號函、105 年 4 月 18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50624113 號函、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5 年停車場全日隔夜使用費變更案會議紀錄、本校 105 年 4 月 8 日新北碧中總字第 1057501956 號函及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修正案。
辦 法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連署人（提案 最低 10 人，臨 時動議最低附 議 15 人）	處室提案、教師會提案及家長會提案無須連署。 個人提案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備註：請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前將電子檔 e-mail 至

jung89856515@ntpc.edu.tw，並將提案單紙本擲交文書組彙整。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簽辦歷程表

頁次：第 1 頁 / 共 2 頁

列印日期：105/03/18 11:06

公文文號：	1057501585	承辦機關：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承辦人員：	徐勝昱
主旨：	貴校所報聲復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抽查104年度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簽辦機關	簽辦單位	職稱	承(簽)辦人	意見	簽辦時間(起) 簽辦時間(迄)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總務處	事務組長	徐勝昱	擬辦：	105/03/17 13:58
				經洽教育局承辦人希望本校儘速執行全日隔夜每車每月使用費新臺幣1000元整，擬先提105年4月份行政會議臨時提案自本學期期末會議追認，經查本校全日隔夜使用同仁約11人，自105年4月將補繳每月差額新臺幣300元（原繳每月新臺幣700元），當否？簽請核示。文擬陳閱後存參。	105/03/17 13:58
		總務主任	李偉成		105/03/17 14:45
					105/03/17 15:07
		事務組長	徐勝昱	擬辦：	105/03/17 15:25
				經洽教育局承辦人希望本校儘速執行全日隔夜每車每月使用費新臺幣1000元整，經查本校全日隔夜使用同仁約7人，擬於105.3.31日召集上開同仁有關自105年4月起將補繳每車每月差額新臺幣300元會議，另自本學期期末會議提案追認，當否？簽請核示。並將執行結果函覆教育局，文擬陳閱後存參。	105/03/17 15:26
		總務主任	李偉成		105/03/17 15:38
					105/03/17 15:40
		出納組長	李佩蓉		105/03/17 15:46
					105/03/17 15:48
	會計室	會計主任	王瓊曼	請依規定辦理	105/03/17 16:37
					105/03/17 16:37
	總務處	事務組長	徐勝昱		105/03/17 16:41
					105/03/17 16:41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簽辦歷程表

頁次：第 2 頁 / 共 2 頁

列印日期：105/03/18 11:06

公文文號：	1057501585	承辦機關：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承辦人員：	徐勝昱
主旨：	貴校所報聲復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抽查104年度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簽辦機關	簽辦單位	職稱	承(簽)辦人	意見	簽辦時間(起)	簽辦時間(迄)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總務處	總務主任	李偉成		105/03/17 16:48	105/03/17 16:49
	校本部	校長	徐淑敏	如擬	105/03/18 10:44	105/03/18 10:45
	總務處	事務組長	徐勝昱		105/03/18 11:05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賴彥君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782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o906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學字第1050419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校所報聲復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抽查104年度財務收支
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5年3月9日新北碧中總字第1057501261號函。
- 二、依據本局104年12月2日新北教學字第1042262571號函敘明，倘停放時間涉及下班時間（隔夜）者，不得訂定停車優惠措施，爰每車每月使用費為新臺幣1,000至4,000元；另學校訂定長期停放優惠者，亦不得低於平均每車每月1,000元。
- 三、另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說明10規定，學校訂定場地使用收費表，如未經校務會議通過或違反本標準收費規定時，應以附表汽車停車場之使用費最低金額收費（即每車每月1,000元），請貴校依規定執行。

正本：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副本：

交換戳記
105.03/17 11:5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徐勝昱

總務處



1057501585

(2016/03/17)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賴彥君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782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o906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學字第1050624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校所報聲復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抽查104年度財務收支
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本局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校105年4月8日新北碧中總字第1057501956號函。

正本：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副本：

交換戳記
105/04/18 09:51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徐勝昱

總務處



1057502358

(2016/04/18)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賴彥君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
782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o906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學字第1042262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422707235_104D2366557-01.docx)

主旨：本局審查本市學校填報「104年度新北市學校停車場收費
情形調查表」，重申本市學校停車場相關規範，倘學校未
符規定者，請儘速檢討修正，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續本局104年11月5日新北教學字第1042128114號函辦理。
- 二、請學校務必依據本府104年3月11日北府法規字第10405643
0號令修正「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
收費標準（以下稱本收費標準）」、新北市政府104年10月
8日新北府教學字第1041656780號令修正「新北市公立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規定訂定各校停
車場相關規定，惟委外經營者不適用上開規定。
- 三、學校停車場有部分待改善之處，說明如下：

(一)停車場使用執照問題：

- 1、請釐清所開放作為停車場地是否符合「停車場法」第
2條，始能作為停車使用。



- 2、按「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第9點規定，學校得備齊相關文件，送請本府工務局審查同意後，可快速將學校空間合法成為停車空間。

(二)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收費問題：

- 1、上班時間始得訂定停車優惠措施，有關收費金額由學校考量停車場之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後，以優惠後收費不得低於本收費基準五分之一，每車每月新臺幣(以下同)200元，訂定其使用費；另學校訂定長期停放優惠者，亦不得低於平均每車每月200元。
- 2、學校應妥善管理可提供教職員工停車格數，不得停放超過可提供數量，或隨意停車之情形，以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3、倘停放時間涉及下班時間(隔夜)者，不得訂定停車優惠措施，爰每車每月使用費為1,000至4,000元；另學校訂定長期停放優惠者，亦不得低於平均每車每月1,000元。
- 4、依據本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說明10規定，學校訂定場地使用收費表，如未經校務會議通過或違反本標準收費規定時，應以附表汽車停車場之使用費最低金額收費(即每車每月1,000元)。
- 5、為符合規費法及使用者付費公平性原則，教職員工非上班時間之汽車停車費用應比照一般民眾收費，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例如：停車場設備、停放時間、

身心障礙身分)，否則不宜有差別待遇。

6、有關教職員工眷屬、退休教職員工等非屬學校教職員工者，不得適用學校教職員工停車收費規定，另建議每名教職員工限停放1格停車位。

7、學校停車場倘僅提供校內員工停車使用，尚無「停車場法」第25條及第26條應申辦停車場登記證相關規定之適用，得免依前揭規定申辦停車場登記證。

(三)對外提供民眾停車收費問題：

1、學校停車場欲對外開放，應先向交通局申請「停車場登記證」，經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依規定繳交「營業稅」、「房屋稅」及辦理「土地稅」營業登記。

2、倘學校有對外開放事實且未依規定繳交相關稅款者，請儘速向稅徵（稅捐）機關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四、檢附「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停車場收費相關規定一覽表」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永續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2015-12-02
12:48:52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停車場收費相關規定一覽表

項次	1	2	3
※釐清學校停車場是否符合停車場法相關規定	一. 「停車場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停車場：指依法令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及同條第 5 項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指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爰此，學校停車場包含校內地下停車場（使用執照為停車場或依停車場法第 21 條得兼作停車空間者）及平面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 章第 14 節停車空間）。 二. 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及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爰此，學校提供給教職員工之停車空間亦須符合建築法規使得為之。		
	學校停車場皆符合「停車場法」規範	學校平面空間 (未符合停車場法規範)	學校地下室 (未符合停車場法規範)
		↓改善方式	↓改善方式
		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第 9 點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 ※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地下室應設置符合消防法規之消防設備後，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使用執照變更。 ※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書面審查) ※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審查)
※確認教職員工汽車停車收費規定	一. 校園停車場提供校內教職員工停車使用，並應依「新北市政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規定收費。 二. 注意事項： 1. 上班時間始得訂定停車優惠措施，有關收費金額由學校考量停車場之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後，以優惠後收費不得低於本收費基準五分之一（每車每月 200 元）訂定其使用費；另學校訂定長期停放優惠者，亦不得低於平均每車每月 200 元。 2. 學校應妥善管理可提供教職員工停車格數，不得停放超過可提供數量，或隨意停車之情形，以避免影響到學生受教權益。 3. 倘停放時間涉及下班時間（隔夜）者，不得訂定停車優惠措施，爰每車每月使用費為新臺幣 1,000 至 4,000 元；另學校訂定長期停放優惠者，亦不得低於平均每車每月 1,000 元。 4. 依據本收費標準第 2 條附表說明 10 規定，學校訂定場地使用收費表，如未經校		

	務會議通過或違反本標準收費規定時，應以附表汽車停車場之使用費最低金額收費（即每車每月 1,000 元）。 5. 為符合規費法及使用者付費公平性原則，教職員工非上班時間之汽車停車費用應比照一般民眾收費，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例如：停車場設備、停放時間、身心障礙身分），否則不宜有差別待遇。 6. 有關教職員工眷屬、退休教職員工等非屬學校教職員工者，不得適用學校教職員工停車收費規定，另建議每名教職員工限停放 1 格停車位。 7. 「停車場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或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者，其負責人應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倘僅提供各機關、學校內部員工停車使用，尚無上開「停車場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應申辦停車場登記證相關規定之適用，故校園停車場僅供教職員工收費停車使用，免依前揭規定申辦停車場登記證。
※確認校園停車場對外開放收費規定	一. 學校停車場欲對外開放，應先向交通局申請「停車場登記證」，經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依規定繳交「營業稅」、「房屋稅」及辦理「土地稅」營業登記；營業稅權責機關為北區國稅局之轄區稽徵所，另房屋及土地稅權責機關為本府稅徵稽徵處之轄區分處。 ※停車場登記證申請 二. 倘學校有對外開放事實且未依規定繳交相關稅款者，請儘速向稅徵（稅捐）機關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確認校園停車場管理規定	一. 「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公有停車場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但路外停車場因可歸責於停車場經營者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二. 「新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督導考核作業要點」規定，每年度本府交通局會定期派員指導、考核、查察停車場營運狀況，並視實際需要，不定期派員進行督導、考核，考核事項請參酌附件 1。 三.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公私立學校設有停車場者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 1 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身心障礙者相關

備註一：中央法規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i.gov.tw/>）查詢。

備註二：新北市法規可至電子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web.law.ntpc.gov.tw/>）查詢。

附件 1

新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督導紀錄表

停車場名稱				
停車場地點	新北市 區 街 段 巷 弄 號。			
依據	依新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督導考核作業要點辦理。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下午 時 分。			
實施方式	以抽查方式辦理。			
一、文件類				
項次	項目	結果		
		是	否	
1	停車場登記證是否在有效期限？			
2	意外責任保險單是否在有效期限？（平面式免）			
3	是否訂有緊急應變措施？			
4	月租戶定型化契約是否依規定填載？			
5	月租戶名冊是否依規定填載？			
6	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7	巡場紀錄是否依規定按時填載？			
8	廁所清潔維護紀錄是否按時填載？（無則免）			
9	夜間車輛在場紀錄表是否依規定填載？			
10	客戶申訴處理資料是否建檔？			
11	消防設備定期檢修申報文件是否齊備？（平面式免）			
1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定期申報文件是否齊備？（平面式免）			
13	昇降設備許可證有效期限是否符合規定？（平面式免）			
14	發電機保養紀錄是否建檔？（平面式免）			
15	發電機運轉紀錄是否依規定填載？（平面式免）			
16	高壓電氣設備維護紀錄是否建檔？（平面式免）			
二、設施類				
項次	項目	抽查位置	結果	
			是	否
1	標誌標線是否清晰？			
2	停車導引指標是否完善？			
3	停車場鋪面(含車格位)是否未有污損？			
4	牆面油漆是否未有污損？（無則免）			
5	樓梯間及走道是否通暢？（無則免）			
6	環境綠美化維護是否良好？			
7	廁所清潔維護是否良好？（無則免）			
三、設備類				
項次	項目	抽查位置	結果	
			是	否
1	發電機是否可正常啟動？（平面式免）			
2	電梯功能是否正常？（平面式免）			
3	消防泵浦是否可正常啟動？（平面式免）			
4	監視設備畫面是否正常運作？			

5	排風設備是否可正常啟動？（平面式免）			
6	防火鐵捲門是否可正常啟閉？（無則免）			
7	抽排水設備是否可正常啟動？（無則免）			
8	照明燈具功能是否正常？			
9	緊急照明燈功能是否正常？（無則免）			
10	避難方向指示燈功能是否正常？（無則免）			
11	滅火器是否在有效期限？			
12	緊急對講機功能是否正常？（無則免）			
13	消防栓箱內之水帶及瞄子是否齊全？（無則免）			
14	緊急廣播系統功能是否正常？（平面式免）			
15	停管系統功能是否正常？			
16	贖餘車位顯示器功能是否正常？			
17	電腦(機械)收費系統是否正常運作？			
四、營運管理				
項次	項目	位置	結果	
			是	否
1	車輛是否依規定停放？			
2	收費是否符合規定？			
3	是否設置占用身障專用車位罰鍰牌面？			
4	身心障專用停車位是否未遭占用？			
5	管理員態度及服裝儀容是否得宜？			
6	是否懸掛停車未滿 30 分鐘免費牌面？			
五、其他				
1				
2				
3				
改善期限	上述督導結果所列未符規定事項，請 公司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完成，並請檢附改善後照片函報本局備查。			
督導人員		廠商代表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簽辦歷程表

頁次：第 1 頁 / 共 1 頁

列印日期：105/04/19 12:11

公文文號：	1057502358	承辦機關：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承辦人員：	徐勝昱
主旨：	貴校所報聲復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抽查104年度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本局同意備查，請查照。		

簽辦機關	簽辦單位	職稱	承(簽)辦人	意見	簽辦時間(起)	簽辦時間(迄)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總務處	事務組長	徐勝昱	擬辦：	105/04/18 10:45	
				文擬陳閱後存參。	105/04/18 10:45	
		總務主任	李偉成		105/04/18 15:58	
					105/04/18 15:59	
	會計室	會計主任	王瓊曼		105/04/18 16:36	
					105/04/18 16:36	
	總務處	事務組長	徐勝昱		105/04/18 16:44	
					105/04/18 16:45	
		總務主任	李偉成		105/04/19 07:55	
					105/04/19 07:56	
	校本部	校長	徐淑敏	如擬	105/04/19 11:58	
					105/04/19 11:59	
	總務處	事務組長	徐勝昱		105/04/19 12:10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05 年停車場全日隔夜使用費變更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05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行政會議室

三、 會議主題：105 年停車場全日隔夜使用費變更案

四、 會議主席：李主任偉成

五、 會議紀錄：徐勝昱

六、 考核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簽到
教師兼總務主任	李偉成	李偉成
教師兼補校主任	林世偉	林世偉
註冊組長	黃珮蓁	黃珮蓁
主任	林雅瑀	
事務組長	徐勝昱	徐勝昱
老師	呂怡蓉	呂怡蓉
老師	張再炎	張再炎
老師	于心聖	于心聖
老師	吳滋敏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05 年停車場全日隔夜使用費變更會議紀錄

壹、主席報告：【略】。

貳、總務主任報告：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12 月 2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2262571 號函之說明三、(二)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收費問題：3. 倘停放時間涉及下班時間（隔夜）者，不得訂定停車優惠措施，爰每車每月使用費為 1,000 元至 4,000 元；另學校訂定長期停放優惠者，亦不得低於平均每車每月 1,000 元。
- 二、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3 月 17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50419317 號函之說明三、另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 2 條附表說明 10 規定，學校訂定場地使用收費表，如未經校務會議通過或違反本標準收費規定時，應以附表汽車停車場之使用費最低金額收費（即每車每月 1,000 元），請本校依規定執行。

參、討論事項【略】

肆、決議事項：

自 105 年 4 月起將補繳每車每月差額新台幣 300 元(原繳每車每月 700 元)，並自本學期期末會議提案修正本校停車場收費辦法追認本案。

伍、散會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05 年停車場全日隔夜使用費變更會議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函

地址：24151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5段66號

承辦人：徐勝昱

電話：29851121 分機103

傳真：29874409

電子信箱：hsul591@ntpc.edu.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5段66號

受文者：本校總務處事務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碧中總字第1057501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有關本校所報聲復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抽查104年度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案，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局105年3月17日新北教學字第1050419317號函辦理。
- 二、本校業已於105年3月31日召開105年停車場全日隔夜使用費變更會議決議：「自105年4月起將補繳每車每月差額新臺幣300元（原繳每車每月700元），並自本學期期末會議提案修正本校停車場收費辦法追認本案。」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會計室、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本校總務處事務組(均含附件)

校長徐淑敏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停車場管理辦法 100.08.29第一次修正

102.01.18第二次修正、104.06.30第三次修正、預計105.06.30第四次修正

壹、依據：

一、依據：101.12.26北教學字第1013154687號函、103.12.19北教學字第1032420841號函及104.3.17北教學字第1040433068號函、104.12.2北教學字第1042262571號函「新北市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新北市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辦理。

貳、目的：為充份開放學校資源與社區共享並有效利用校地，訂定此辦法。

參、開放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上班停車為優先，如仍有空位再提供給實習老師及社區民眾使用。

肆、實施辦法

一、總車位量：89位

區域	停車場地點	車位	總車位
A	校門外停車場	28	24 (4個來賓位)
B	信義樓側	16	16
C	五華街後門	30	27 (3個保留位：志工、家長會及退休教師)
D	忠孝樓側(視情況開放)	15	15

二、車位登記優先順序

優先順序	審核標準
第一順位	教職員工每日上下班停放
第二順位	實習老師每日上下班停放
第三順位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前一及二順位額滿後再予開放)
第四順位	本校志工、家長委員 (前一及二順位額滿後再予開放)
第五順位	社區民眾 (經交通局核備同意後再予開放)
臨時備案	辦理校外活動供外校教師停放

三、收費方式

收費標準(單位：新台幣元)			
使用情形	停放時段	停車費計費周期	每期停車費
本校教職員工白天上班停車	07:00~18:00	1個月	200元/月
本校教職員工白天上班至隔夜停車	07:00~隔日07:00	1個月	1000元/月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07:00~隔日07:00	1個月	1200元/月
本校志工、家長委員	07:00~隔日07:00	1個月	2000元/月
社區民眾	18:00~隔日06:30	1個月	3000元/月

(1) 停車費繳費逾期車位自動棄權，不得異議。

(2) 停車費向本校繳納後，於租約期內不得自行終止合約要求退費。

四、租借方式

(1) 教師停車每人限1名額登記，需抽籤。

(2) 停車位之取得應經登記、抽籤、繳費、之後，始得使用。

(3) 使用人需先至本校總務處辦理租借登記事宜。

(4) 停車位租借期限最長為一年，每年9月1日至隔年8月31日，屆期車位重新抽籤分配。

(5) 前一年度若有停車費尚未結清不得參與本年度停車位登記抽籤。

五、收費地點：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收費日期：每年1月及9月〔配合會計年度〕。

六、車位租用注意事項：

- (1)社區民眾夜間停放時自每日下午六點起至翌清晨六點三十分前離開，例假(不含寒暑假、校慶、家長日、運動會)全天可停。
- (2)汽車進出校園請將停證置於前窗左下角以備查用並放緩行速度，避免發生事故。
- (3)校門口停車場大門遙控器由學校提供，需付保證金(實際訂製費用)，離職手續完成時退還遙控器及領回其保證金。並簽切結書不得複製。
- (4)使用人必須按照分配指定的車位號碼和時間停，不得逾及任意放如違規告知後仍不開走，本校得以終止其停放權利，惟已繳之費用予退還。
- (5)本校校園僅提供停車不負場地保管責任。
- (6)本辦法經校長核可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停車場鐵捲門遙控器保證金收據

茲暫收『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先生/小姐，繳付之停車場鐵捲門遙控器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離職手續完畢經總務處工作人員確認無誤，將先前所交付之遙控器收回後，即會將所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倘單據遺失無法辦理退費手續，請妥慎保管此單據，避免遺失，以維護自身權益。經核收無誤，特立此據為憑。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務處收執聯)

編號：03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停車場鐵捲門遙控器保證金收據

茲暫收『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先生/小姐，繳付之停車場鐵捲門遙控器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離職手續完畢經總務處工作人員確認無誤，將先前所交付之遙控器收回後，即會將所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倘單據遺失無法辦理退費手續，請妥慎保管此單據，避免遺失，以維護自身權益。經核收無誤，特立此據為憑。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務處收執聯)

停車場鐵捲門遙控器切結書

本人（立切結書人）因上下班停車需求，向總務處申請校門停車場鐵捲門遙控器乙只，本人願在此切結，若發生下列事項之一：

- 一、將遙控器提供非任職於本校之人士，以方便臨時進出停車場者。
- 二、提供第二輛以上汽車進入停車場違規佔用他人車位者。

願無條件由總務處立即收回增購之遙控器（總務處不退還訂製遙控器保證金用特立此據。

此 致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碧 華——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總務處

收 據

茲收到退還停車場遙控器保證金，總計新臺幣肆百元整。

新北市立碧華國中學

具領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